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承銷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全數承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2017年4月27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釐定發售股份價格後方可作實。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在本招股章程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人員、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改變的)發展，或意味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者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包括保留股份)的人士需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除向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作出優先發售外)。因此,(不限於以下所列)在任何不獲准提呈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邀請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允許以及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有關規定外,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尚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澳洲聯邦200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6D.2部項下的披露文件。其並無且毋須載列所有根據澳洲公司法規定須予載入該披露文件的資料,亦未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遞交。

根據公司法第708條,本公司擬向在澳洲接獲要約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優先發售保留股份而毋須作出披露。

任何在澳洲接獲要約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及根據優先發售獲發行保留部分的人士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不得在發售後12個月內發行、發售、轉讓或出讓該等保留股份，惟根據公司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則除外。

澳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光大國際股東名冊所記錄，有地址位於澳門的光大國際股東。優先發售將擴大至光大國際的該等股東。保留股份從未及不會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登記，亦從未且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律及規例就保留股份作出披露。除非符合澳門金融體系法及澳門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政府或規管性指引的情況外，不得在澳門或向任何澳門居民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於澳門或向任何澳門居民再發售或轉售保留股份。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擬提呈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備案或批准。保留股份不得及不可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實體發售或出售，除非有關人士或實體已獲得必要及適當批准及／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中國部門登記備案。

除非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否則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材料不得於中國進行分派或轉發，或用於在中國提呈認購或出售任何保留股份，且不能在中國公之於眾。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且不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確保股份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價格穩定的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章內。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章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章內。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

光大國際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的規定，其中包括規定我們向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提呈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所有因全球發售而配發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全球發售申請人無需支付印花稅。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買賣股份的一般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往於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股東或聯名股東書面指示的相關人士及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此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參考而載列，概不表示上述任何貨幣金額實際上可以按指定的匯率兌換成另一種貨幣金額，甚至可能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法兌換。除非另有說明，否則(i)港元以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7年3月31日公佈的H.10每週統計發佈所載匯率7.7714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及(ii)人民幣以人民幣0.887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7年4月7日的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換算為港元。若任何列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存在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本為準。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內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稱銜、法例及法規的英文名稱乃翻譯自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